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前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另鉴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9,494,340 股变更为 325,984,340 股，注册资本仍为 325,984,340 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等系列公告。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余丽品、张婷

4、联系电话：0519-86929019

5、电子信箱：dongmi@tschina.com

6、邮政编码：21302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